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学发〔2021〕49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于2021年9月23日经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1年9月30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43号令）和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辅导员队伍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按学年进行，需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与民主公开相结合原则；
- （二）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原则；
- （三）过程评价与业绩评估相结合原则；
- （四）年度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原则；
- （五）常规工作与创新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三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年度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考核小组”）负责辅导员考核工作。学校考核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纪委办公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学校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学院成立以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的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考核小组”），成员可根据学院

情况自行确定。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基本标准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一学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所开展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学风与校风建设、心理健康、资助育人、大学生征兵、党团组织建设、职业生涯辅导、创业就业指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以及辅导员个人科研、业务培训、能力提升、奖惩情况等方面。

（一）德

能够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坚决站稳政治立场，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旗帜鲜明的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

（二）能

1. 管理能力。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措施得力、务实有效，校风、学风、班风建设不断加强，诚信教育扎实推进，德育教育常抓不懈，能及时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学生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2. 科研能力。积极参加形势政策、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军事理论等教学工作，积极开展学生工作相关科学研究，有效解决

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3. 创新能力。有创新意识、能与时俱进，育人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能做到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不断充实新内涵、创造新方法、开拓新思路、丰富新载体。

（三）勤

1. 基础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各类学生会议，落实教育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教育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定期开展理论学习和工作调研，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和育人能力。

2. 深入一线。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经常联系学生家长，对学生思想、心理、学习、工作、就业、生活等方面情况明、底数清、信息准，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扶工作，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实施精细化、精准化、科学化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3. 统筹推进。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和学习研讨活动，及时完成学校和学院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有思路、有计划、有成效、有总结，及时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新生教育、毕业生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诚信教育等日常教育活动。

（四）绩

1. 工作成效。所负责学生的政治觉悟、思想品德、学风学业、身心素质、日常秩序等状况良好；能主动承担网络思政、学业辅导、心理健康、资助育人、征兵宣传等专项工作，工作成效突出。

2. 工作成果。个人在本工作领域有论文发表或成果获奖，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和学校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能将科研成果应用于工作实际，不断提升育人质量；所负责学生个人及团队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奖励。

3. 工作特色。能结合学院和所负责学生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持续有改进、有创新、有特色、有成效。

（五）廉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自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遵守师德师风，遵守学术道德，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第五条 重点考核岗位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工作投入及工作效果等方面，基本标准详见附件 1。

第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立足基本标准，综合考虑专项工作、学生获奖、辅导员个人荣誉及重大政治任务、学校重点工作辅导员的参与情况等多方面因素。

第七条 特殊情况考核等次的确定

（一）本学年内病、事假累计六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人员；经组织批准派出学习、培训、挂职锻炼或非组织派遣，但经学校同意，个人自愿外出学习或参加培训时间超过六个月的人员，不参加当年考核。

(二) 新入职的辅导员在试用期(见习期)内参加考核, 不确定等次, 只写评语。

(三) 心理健康教师单列指标、单独考核与评优, 考核优秀人数不得超过在编在岗心理健康教师总数的 30%。考核结果经处务会审定后, 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优秀辅导员”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并在评优答辩会上进行工作展示。

(四) 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进行核定, 参加辅导员工作考核, 不参加评优。

(五) 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处级以下干部上一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 辅导员工作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师德考核、处级以下干部上一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辅导员工作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1. 思想政治素质不过硬,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因个人懈怠、处置不当, 导致重大失误, 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3. 在学生党员发展、评先评优、奖助学金评定、助学贷款中有违规操作行为, 影响恶劣的;

4.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治安或刑事处罚的;

5. 有违反师德规范的;

6. 一年内无故不参加辅导员学习教育培训或会议 5 次及以上;

(七) 如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学校考核小组审议决定。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考核评优程序

(一) 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署年度考核工作, 各学院依据本办法, 制定学院考核细则并组织开展考核工作。学院考核细则、考核意见经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 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二) 各学院可按不超过学院辅导员总数的 30% 推荐参加“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优秀辅导员”、“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辅导员标兵”的评选, 并按要求提交支撑材料。

(三) 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评优答辩会, 评选校级优秀辅导员及辅导员标兵。

(四) 学校考核小组根据答辩评审结果, 综合考虑学生评价, 授予不超过参加评优总人数 75% 的辅导员“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按综合排序, 授予前 30% 的优秀辅导员“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辅导员标兵”荣誉称号。以上两项可以兼得, 学校将予以奖励, 并择优推荐参加市级及以上辅导员荣誉的评选。

(五) 学校将对考核结果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 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考核小组申请复议。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九条 辅导员考核结果将作为发放岗位补贴、评奖评优、职级晋升、职务调整、教育培训、岗位流转和绩效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学院要与“基本合格”、“不合格”的辅导员进行提醒谈话，督促其限期改正，观察期为半年。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不能参与职务职级晋升，连续2年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不再聘任到辅导员岗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涉及到辅导员岗位补贴的内容详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辅导员岗位补贴发放办法（试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考核基本标准

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登记表

3.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汇总表

附件 1

考核基本标准

基本标准 考核项目	优秀等次	合格等次
政治素质	能够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能够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廉洁自律，克己奉公，具有较强的大局意识。	
师德师风	依据《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主要表现为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育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	
思想教育与价值引领	主动开展特色鲜明、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学生参与范围广，教育效果明显，教育活动记录详实。	按要求开展规定的主题教育活动且有教育活动记录。
	深入推进深度辅导工作，合理制定周计划、月计划、学年计划，确保对所带的每名学生每学年开展至少一次有针对性的深度辅导。关注重点学生，建立重点学生档案，根据学生现实情况和深度辅导效果进行跟踪辅导，形成学生个性化辅导方案。注重工作过程留痕，深度辅导	深入推进深度辅导工作，合理制定周计划、月计划、学年计划，确保对所带的每名学生每学年开展至少一次有针对性的深度辅导。关注重点学生，建立重点学生档案。注重工作过程留痕，深度辅导记录详实。

基本标准 考核项目	优秀等次	合格等次
	记录详实，及时总结经验，梳理典型案例，形成工作案例集。	
党团班建设	注重学生骨干的教育与管理，学生党员全学年无学校通报的违纪处分情况。	注重学生骨干的教育与管理，学生党员有学校通报的违纪处分情况，经教育引导，改正效果明显。
	加强班级建设，“勤信班集体”创建率达到90%以上（毕业年级辅导员除外）。	加强班级建设，“勤信班集体”创建率达到60%以上（毕业年级辅导员除外）。
	经常参与班级集体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年级大会；每学期指导并参加所负责班级（团支部）的主题班会、团支部和班级建设活动至少1次；每月至少组织召开2次学生干部会。	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年级大会；每学期指导或参加所负责班级（团支部）的主题班会、团支部和班级建设活动至少1次；每月至少组织召开1次学生干部会。
学风建设	开展学业促进工作，重点排查帮扶学业后进生并形成长效机制，建立帮扶档案，帮扶效果显著。	
	注重挖掘选树培育优秀学生典型，推荐优秀学生担任校院两级学业辅导朋辈志愿者，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引领作用。	
	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例会，及时沟通班级情况，协调工作，且有详细记录。	

基本标准 考核项目	优秀等次	合格等次
	经常深入课堂、实验室，主动与班主任、任课教师（研究生导师）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学生学习情况。每学期深入所带班级学生课堂、实验室不少于2次，且有详细记录。	每学期深入所带班级学生课堂、实验室1次，且有详细记录。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奖、勤、补、助、贷、免各项工作组织得当、程序规范、学生反映良好、全学年无学生投诉或经调查学生投诉理由不真实。	
	经常深入学生宿舍，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卫生安全大检查，所带学生宿舍无安全事故。	
	积极开展舆情监控与收集，能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遇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并进行相应引导。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开展学生心理普查、心理排查和心理月报工作，及时发现学生心理关注对象，及时更新学生心理信息系统，做好联动沟通、日常关注、心理帮扶和干预转介工作，识别心理危机学生，家校互动，按照工作规范干预处置，备案报告完整规范。	
	掌握和落实国家和学校有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积极配合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部门开展课程教学，积极配合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部门开展学生宣教活动，自主开展符合学生发展规律和成长需求的宣教活动。	

基本标准 考核项目	优秀等次	合格等次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建立或使用两种及以上学生经常使用的网络社交工具，并运用网络平台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业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工作。	
	能够凝练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成果，撰写网文或形成网络教育作品，投稿至校级及以上网络载体，教育效果明显。	能够及时总结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验。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如防火、防盗、交通事故、疾病预防，重点做好校园不良网贷和电信诈骗防范等教育工作。	
	落实学生安全稳定特殊时间节点报告制度，信息准确，报送及时。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对学生危机事件能够及时排查，或发生学生危机事件后，能够做到快速反应、及时汇报，能妥善处置后续事件。	
	开展职业规划测评工作，组织学生参加学校生涯体验周等主题生涯活动，参加率达到 90%及以上。配合学校完成职业生涯规划课程授课工作。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开展特色鲜明、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生涯主题教育活动，每学期举办讲座或开展团体辅导活动 3 场及以上。	开展职业规划测评工作，组织学生参加学校生涯体验周等主题生涯活动，参加率达到 70%及以上。配合学校完成职业生涯规划课程授课工作。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开展特色鲜明、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生涯主题教育活动，每学期举办讲座或开展团体辅导活动至少 1 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标准</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考核项目</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秀等次</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等次</div>
	<p>开展学生就业意向摸底工作，及时更新填报毕业生就业系统信息。配合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完成就业指导课程授课，为学生宣讲就业政策，提供精准就业指导与服务，就业指导覆盖率 90% 以上。充分利用现代新媒体技术手段，收集整理发布与专业相关的就业信息，开展学院专场招聘会，就业信息毕业生覆盖率达到 100%。就业工作成效显著，负责毕业生群体中，上一年度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98% 及以上，核心就业率达到 75% 及以上，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以上考核指标数据经会议研究后再做调整。（仅用于毕业年级辅导员考核）</p>	<p>开展学生就业意向摸底工作，及时更新填报毕业生就业系统信息。配合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完成就业指导课程授课，为学生宣讲就业政策，提供精准就业指导与服务，就业指导覆盖率达到 70% 及以上。充分利用现代新媒体技术手段，收集整理发布与专业相关的就业信息，开展学院专场招聘会，就业信息毕业生覆盖率达到 70% 及以上。就业工作成效显著，负责毕业生群体中，上一年度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95% 及以上，核心就业率达到 55% 以上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以上考核指标数据经会议研究后再做调整。（仅用于毕业年级辅导员考核）</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论与实践研究</div>	<p>积极承担大学生思政相关课程教学任务，积极学生工作研究，每学年至少公开发表一篇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论文，或具有较强的系统性、针对性，能够广泛应用的工作方案、工作制度等。</p>	<p>积极参加学生工作研究，形成研究报告、论文、工作方案等研究成果(可不发表)。</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标准</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考核项目</div>	优秀等次	合格等次
其他	每学期制定书面工作计划，计划要明确工作重点、目标及措施；期末要对工作开展做出书面总结。	
	按时参加学工系统各类会议、培训、专项团队研讨等，每学年无故缺席不得超过2次（分类计数）。	
	主动承担学生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党建、就业等专项工作，积极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	

附件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登记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所带年级	
所带学生人数		人	深度辅导人次		人
深入宿舍次数		次	深入课堂次数		次
参加主题班会		次	召开年级大会		次
召开班主任会议		次	与任课老师（研究生 导师）沟通		次
所带年级学生违纪受处分人数		人	家访次数		次
辅导员 个人获 奖及科 研等情 况	辅导员个人 获奖情况				
	科研成果 (与学生工作有关)				
	业务学习情况 (校外会议、培训、 进修)				
辅导员 所带班 级学生 获奖情 况	集体获奖 (校级及以上)				
	学生个人获奖(省级 及以上)可附页				

<p>主要事迹简介</p>	<p>(可附页)</p>
---------------	--------------

<p>学院考核小组意见</p>	<p>是否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推荐评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考核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汇总表

学院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年/月)	专职/兼职	考核是否 合格	是否推荐参评校级 优秀辅导员、辅导员 标兵评选

注：考核是否合格一项如为“否”，请填写具体考核意见。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